

岳阳楼区水利局文件

岳楼水利〔2023〕28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：熊：

身份证号码：430622 032

2023年8月14日，岳阳楼区水政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经巡查发现，有人在南岳坡游船码头北侧建设娱乐设施，妨碍了河道行洪。

经调查查明：

被处罚人熊 于2020年9月起擅自在南岳坡游船码头北侧建设娱乐设施并经营至今，该场地位紧挨湖堤挡土墙，呈长方形，长约32米，宽约11米，断面面积约为4.92平方米，占地面积约为423.6平方米，地面为水磨石地面，三边用高约15厘米的槽钢围住，槽钢上焊有长短不一的钢管，用于碰碰车使用时的安全防护和固定照明设施。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“禁止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倾倒垃圾、渣土，

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”的规定。

11月10日被处罚人熊 向我局提交《关于申请从轻处罚的报告》，承认违法行为，并申请从轻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1、**被处罚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**证明：被处罚人是承担行政处罚的适格主体。

2、**调查询问笔录一份。**证明：被处罚人擅自在南岳坡游船码头北侧建设娱乐设施的过程、事实及目的。

3、**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2份。**证明：被处罚人于2020年9月起擅自在南岳坡游船码头北侧建设娱乐设施断面面积约为4.92平方米，占地面积约为423.6平方米，并经营至今的事实，在我局下达责改通知后，进行了整改。

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证明，我局认为：

该案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但被处罚人认错态度良好，并进行了整改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参考《湖南省水利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给予被处罚人熊继华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（¥28,000元）。

上述罚款，被处罚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华融湘江银行岳阳五里牌支行（收款单位全称：岳阳市岳阳楼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90203242010010010381）缴纳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（¥28,000元），**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**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试用水印

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“禁止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倾倒垃圾、渣土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。”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。”

三、《湖南省水利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“建筑物、构筑物占用河道断面 10 平方米以下，或者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1 万元以下的，超过规定期限不拆除、不恢复原状的；强行拆除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